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及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且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之全部
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WANG SUG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西王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8)

主要及關連交易

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2年11月18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西王投資(作為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按代價出售而本公司亦已有條件地同意按代價收購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將由買方以發行承付票據的方式向賣方支付。

收購協議將須待(其中包括)中國收購協議完成後，方告完成。

目標公司(透過輝盛持有)的主要資產為其於印台山文化全部權益股本的權益，印台山文化(1)根據框架協議擁有與鄒平縣政府合作發展印台山玉米文化項目的權利，以及就該項目地點訂立土地使用權合約的優先權(惟須符合若干條件)；及(2)待中國收購協議完成後，擁有其於物業項目公司(主要於中國山東省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全部權益股本的權益(透過物業控股公司)。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適用於本公司的一項或多項有關百分比率超逾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由於西王投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寄發通函

預期本公司將於2012年12月7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估值報告；(iii)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及物業控股公司的會計師報告；(v)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v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提供的意見；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收購事項須待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包括中國收購協議完成)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故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2年11月18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西王投資(作為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按代價出售而本公司亦已有條件地同意按代價收購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將由買方以發行承付票據的方式向賣方支付。

收購協議將須待(其中包括)中國收購協議(有關詳情見下文)完成後，方告完成。

收購協議

日期： 2012年11月18日

賣方： 西王投資

買方： 本公司

西王投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為本公司及西王特鋼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66）各自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西王投資為西王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勇先生擁有約64.36%）的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亦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透過輝盛持有）的主要資產為其於印台山文化全部權益股本的權益，印台山文化(1)根據框架協議擁有與鄒平縣人民政府（「鄒平縣政府」）合作發展印台山玉米文化項目的權利，以及就該項目地點訂立土地使用權合約的優先權（惟須符合若干條件）；及(2)待中國收購協議完成後，擁有其於物業項目公司全部權益股本的權益（透過物業控股公司）。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308,000,000元（相等於約382,800,000港元）。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考慮獨立估值師所評估於2012年11月18日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的初步公平市值約為人民幣341,000,000元（相等於約423,900,000港元）後進行公平磋商而釐定。

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承付票據支付。

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獨立股東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中國收購協議已告完成、物業控股公司及物業項目公司已分別成為印台山文化的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已就此取得式樣及內容為本公司信納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 (c) 根據西王食品擔保，物業項目公司作為擔保人所承擔的責任已獲免除及解除；
- (d) 印台山文化15,000,000美元的註冊資本已全數注入，並獲一名合資格人士出具一份確認該項注資的驗資報告；
- (e) 除應付西王集團本金額為人民幣291,400,000元的未償還收購貸款（定義見下文「中國收購協議及重組」一節）外，目標集團因獲墊支股東貸款或其他原因而結欠西王投資或其聯繫人士的所有債務已全數作資本化或獲豁免；
- (f) 本公司已就目標集團於中國成立的成員公司、該等公司的資產及業務取得式樣及內容為本公司信納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 (g) 本公司對就目標集團、其資產及業務所進行的盡職審查的結果感到滿意；
- (h) 本公司信納收購事項不會產生任何變動，以致對財務狀況、業務、營運、前景或資產值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i) 西王投資根據收購協議所作出的一切聲明及保證維持真實及準確。

除上述條件(a)至(e)外，所有條件均可獲本公司全權絕對酌情豁免。西王投資不得豁免任何條件。倘任何條件於2013年6月30日或本公司與西王投資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未有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則收購協議即告失效，但一方就另一方先前違反收購協議而應享的權利將不會受到影響。

完成

收購協議將於當中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西王投資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承付票據的主要條款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向西王投資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8,000,000元的承付票據，以支付代價，有關條款及條件如下：

本金額 ： 人民幣308,000,000元。

利息 ： 利息自發行承付票據起按年利率2.5厘累算，須於到期日或(如適用)提早付款日支付。

到期日 ： 承付票據發行日起計三年。

提早還款 ：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選擇提早償還全數或部分承付票據。

中國收購協議及重組

於2012年11月17日，印台山文化與盛唐投資訂立中國收購協議。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盛唐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根據中國收購協議，盛唐投資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印台山文化亦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物業控股公司全部權益股本，代價為人民幣360,400,000元。

物業項目公司最近完成一項重組(「該重組」)，以出售印台山文化不擬收購的若干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物業項目公司的主要資產為物業項目，當中包括蘭亭項目、美郡項目及清河項目。作為物業項目公司重組一部分，盛唐投資成立物業控股公司，並向物業控股公司轉讓其於物業項目公司的10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31,000,000元。

就此兩項收購應付盛唐投資的總代價人民幣591,400,000元(即人民幣360,400,000元及人民幣231,000,000元的總和)將會或已經(視乎情況而定)由銀行及西王集團提供借款(「收購貸款」)撥付。於完成後,印台山文化及物業控股公司分別結欠銀行及西王集團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及人民幣291,400,000元的貸款仍未償還。西王集團提供的貸款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根據收購協議,西王集團將於完成時向本公司、印台山文化及物業控股公司提供承諾書,訂明在未獲本公司事先同意下,西王集團不得要求印台山文化或物業控股公司償還貸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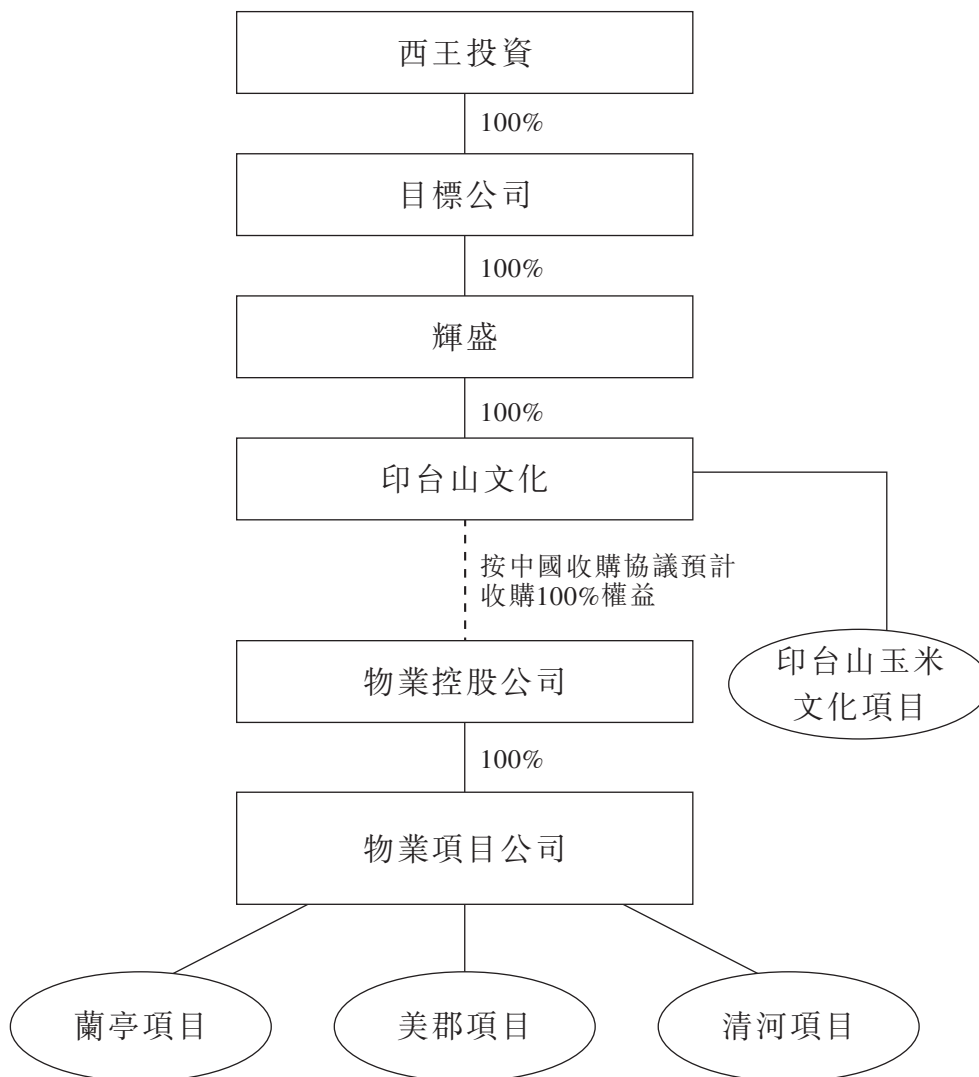
下文「有關項目的資料」一節中的「印台山玉米文化項目」分節提及,印台山玉米文化項目涉及(其中包括)建設文化房地產項目、附屬住宿單位及住宅區的附屬商業房地產。物業項目公司具有實際專業知識及經驗,並曾發展物業項目。按此基準,將物業項目公司納入目標集團旗下,對本集團於完成後執行及管理印台山玉米文化項目有利。因此,完成中國收購協議為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待完成後,本公司將於以下項目擁有間接權益:(i)印台山文化(該公司根據框架協議擁有與鄒平縣政府合作發展印台山玉米文化項目的權利,以及就該項目地點訂立土地使用權合約的優先權(惟須符合若干條件))全部權益股本;及(ii)物業項目公司全部權益股本。

按獨立估值師評估,於2012年11月18日,扣減物業控股公司提供借款用以撥付物業項目公司收購的人民幣231,000,000元前,(a)物業控股公司;及(b)物業項目公司及物業控股公司的初步公平市值,分別為人民幣360,400,000元及人民幣591,400,000元。董事於考慮獨立估值師的意見後,認為根據中國收購協議應付的代價人民幣360,400,000元,以及就收購物業控股公司及物業項目公司應付盛唐投資的總額人民幣591,400,000元為公平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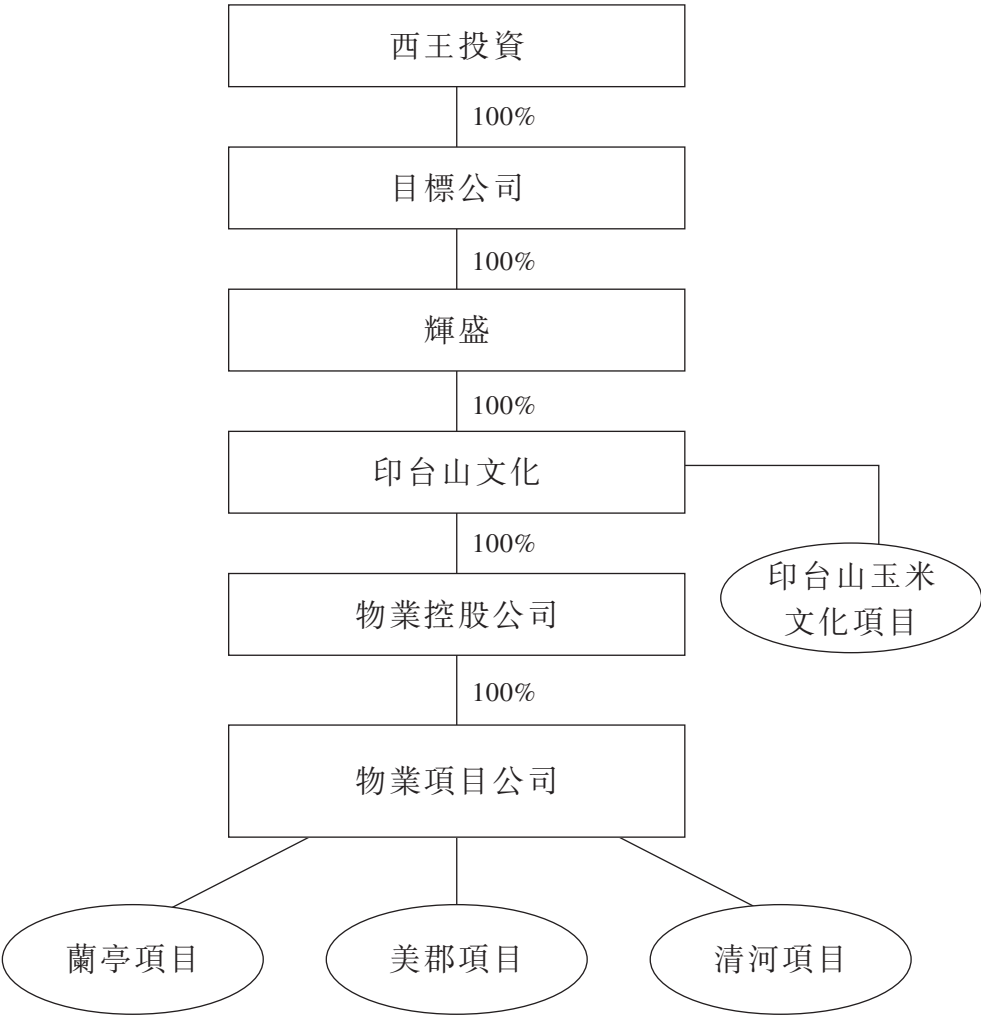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a)於本公告日期；(b)緊隨中國收購協議完成後但收購協議完成前；及(c)緊隨收購協議完成後的股權架構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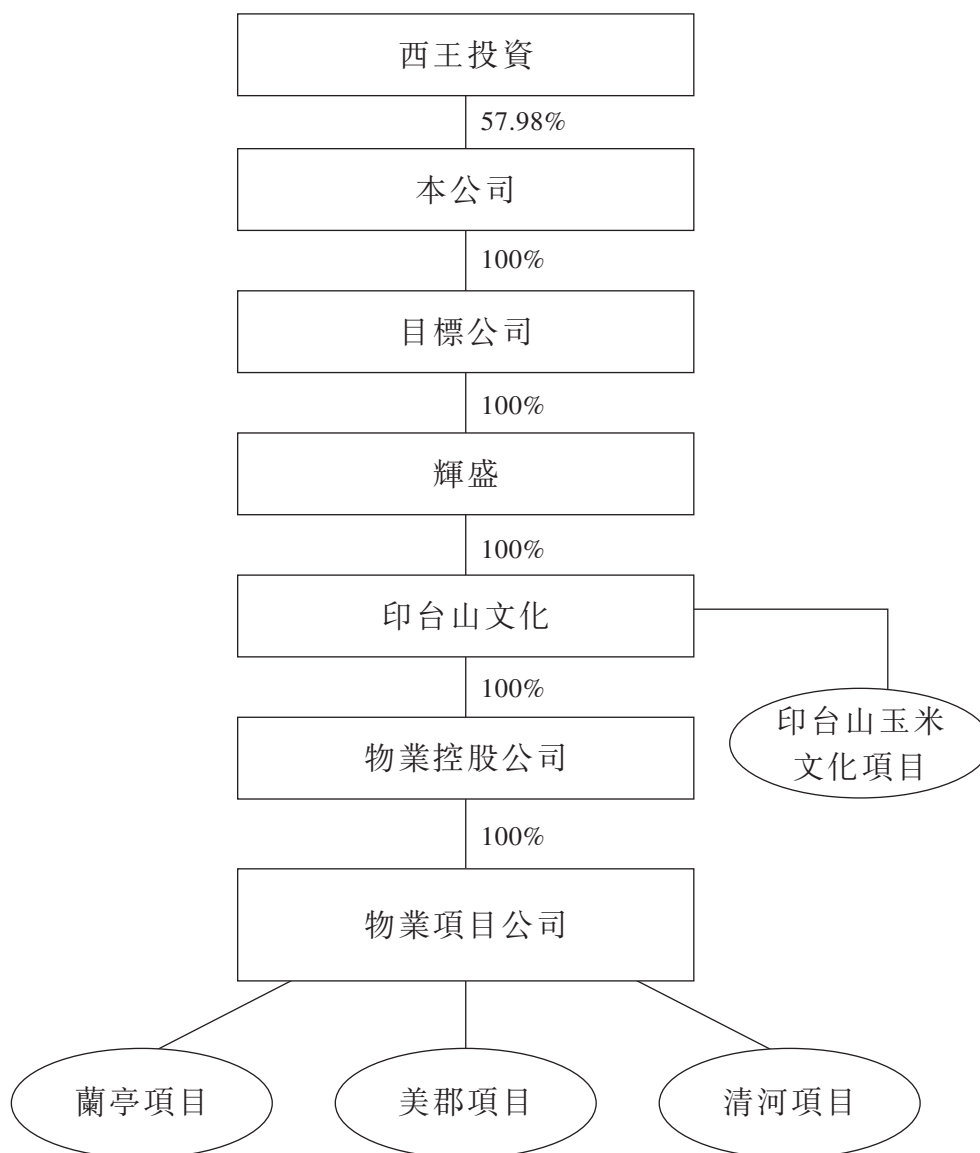
(a) 於本公告日期



(b) 緊隨中國收購協議完成後但收購協議完成前



(c) 緊隨收購協議完成後



有關目標集團及項目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及「有關項目的資料」兩節。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2012年8月1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家由西王投資全資實益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為輝盛全部已發行股本。輝盛為一家於2012年9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及輝盛兩家公司均就收購事項而成立。根據目標公司及輝盛於其各自組成日期起及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及輝盛錄得除稅及未計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的虧損淨額分別約為

5,000港元及5,000港元。於2012年10月31日，目標公司及輝盛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分別約為5,000港元及5,000港元。印台山文化的註冊資本為15,000,000美元，輝盛尚未就此付款。目標公司擬就該15,000,000美元向西王投資借入股東貸款，而目標公司將向輝盛墊支一筆相同金額的股東貸款，以供於完成前注入印台山文化。上述由目標公司結欠西王投資的股東貸款的所有債務將於完成前全數作資本化或獲豁免。為免生疑問，目標公司及輝盛將各自於完成後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2年10月31日，目標公司已向西王投資借入合共20,000,000港元，而輝盛已向目標公司借入款項20,000,000港元。

印台山文化於2012年10月30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外商投資企業，主要業務為發展印台山玉米文化項目，以及待中國收購協議完成後持有物業控股公司及物業項目公司。

印台山文化乃就訂立框架協議及中國收購協議而成立，註冊資本為15,000,000美元。註冊資本將於完成前悉數繳足股款，故於本公告日期印台山文化並無錄得任何重大資產或負債。印台山文化將籌集借款人民幣360,400,000元，以撥付物業控股公司的收購。因此，印台山文化的資產及負債將就此而增加。

西王集團於2002年成立物業項目公司。於2010年4月，西王集團將物業項目公司的全部權益股本出售予一家第三方公司，務求將其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能力與財務資源全部投放到其鋼鐵生產及玉米加工（包括澱粉糖生產及玉米油生產）的核心業務之上。於本公告日期，物業項目公司由物業控股公司持有100%。物業項目公司已取得由山東省政府部門所頒發將於2013年9月30日屆滿的房地產開發企業二級資質，主要於中國山東省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

假設該重組已於2009年1月1日進行，則根據物業項目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物業項目公司產生將予收購資產應佔的除稅及未計非經常性項目前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相等於約2,490,000港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

(相等於約3,730,000港元)。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將予收購資產應佔的未經審核除稅及未計非經常性項目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相等於約2,490,000港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相等於約3,730,000港元)。於2012年10月31日，物業項目公司的將予收購資產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20,000,000元(相等於約273,460,000港元)。

物業項目公司已(i)就一家中國公司的人民幣350,000,000元由2011年12月起計為期10年的貸款向中國一家銀行提供擔保，擔保期至貸款獲悉數償還翌日後滿兩年止(「中國公司擔保」)；及(ii)就西王食品的一項人民幣250,000,000元一年期貸款向中國一家銀行提供擔保(即西王食品擔保)。就中國公司擔保而言，西王投資已同意就物業項目公司於完成時已根據中國公司擔保被提出的任何索償或還款要求而產生的任何損失，向本公司及物業項目公司提供反彌償保證。至於西王食品擔保，由於免除及解除物業項目公司於西王食品擔保項下責任乃收購協議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故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會根據西王食品擔保進一步承擔責任。

有關框架協議及物業項目公司現承接的物業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有關項目的資料」一節。

有關項目的資料

(a) 印台山玉米文化項目

於2012年11月6日，印台山文化與鄒平縣政府就發展印台山玉米文化項目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合作範圍

印台山玉米文化項目為鄒平縣政府所推出的一個重點文化產業項目，根據中共山東省委宣傳部、山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山東省財政廳於2011年12月29日發出的一份文件，其已被列入20個山東省文化產業重點園區(基地)之中。經友好協商後，框架協議的訂約雙方已協定以合作形式投資及發展印台山玉米文化項目。

項目地點

項目工程位處濟青高速公路以南、印台山以北及老人峰山脈，向南北方位伸延至唐李庵旅遊路東面，與縣西外環的西面接壤。印台山玉米文化項目覆蓋(1)高於海拔120米以下的徵收土地，地盤面積約4,800畝；及(2)高於海拔120米以上的租借山坡地，按1：1.4的預測比例計算，面積約為4,500畝。

項目詳情

印台山玉米文化項目將包括建設一座生態旅遊產品中心、會議接待中心、玉米王國影視城、玉米博物館、休閒養老基地及旅遊文化房地產；當中的文化房地產項目將佔建築面積不少於400,000平方米，其附屬住所單位將佔建築面積不少於800,000平方米，而住宅區的附屬商業房地產則佔建築面積不少於200,000平方米。印台山玉米文化項目的施工期為五年。

印台山玉米文化項目地點須通過土地招標、拍賣及掛牌出讓制度依法取得。

倘印台山文化經過競爭性拍賣程序後符合項目地點的土地招標、拍賣及掛牌出讓文件內所訂定的條件，則鄒平縣政府同意按相同的條件，就該項目地點與印台山文化(或其所指定的關連公司)優先訂立土地使用權合約以執行項目。鄒平縣政府須與有關部門配合，向印台山文化提供支持以辦妥項目相關的正式手續。

印台山文化須承擔有關印台山玉米文化項目地點的賠償金額、徵地及訂約成本。賠償金額及徵地成本須依照中國法律法規釐定。

倘於指定時限內未有根據框架協議執行項目，而上述情況並非印台山文化所致，則印台山文化無須承擔任何失責責任或其他法律責任。

(b) 蘭亭項目

蘭亭項目位於中國山東省濱州市鄒平縣鶴伴三路以南與醴泉一路以西的交界處，為鄒平縣一個新開發區，毗鄰縣政府總部，建有多幢新建住宅大廈及商業發展項目。該項目由三幅土地組成，總地盤面積約為42,031.42平方米。物業將分兩期開發，名為北區及南區，估計物業落成後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12,689平方米（包括住宅單位、貯物室、車庫及泊車位）。現預計物業於2014年12月竣工。南區及北區總地盤面積約為25,198平方米的部分將於2013年12月竣工；北區總地盤面積約16,833.42平方米的餘下部分則約於2014年12月竣工。於2012年11月15日，物業項目公司已取得兩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25,19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為期70年至2081年7月11日屆滿，作住宅用途。物業項目公司正在申領餘下總地盤面積16,833.42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蘭亭項目涉及一個綜合性住宅發展項目，包括14座6至14層高的住宅大廈，提供512個住宅單位，而地庫將設有一個單層停車場，提供77個車庫及435個泊車位。於2012年11月15日，184個住宅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27,083平方米）、5個車庫及185個泊車位未售出；於2012年11月15日，328個住宅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48,035平方米）、72個車庫及250個泊車位已預售。

(c) 美郡項目

美郡項目位於中國山東省濱州市鄒平縣城南新區黛溪三路南首以東。物業座落於黛溪路南，其為鄒平縣新開發區，毗鄰縣政府總部、醫院及高級學府，建有多幢新建住宅大廈及商業發展項目。美郡項目為一個分三期進行的住宅發展項目。項目中總地盤面積約150,150平方米的一部分土地已獲批授土地使用權，為期70年至2075年1月18日屆滿，作住宅用途，並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截至2012年11月15日，物業項目公司正在申領土地若干部分（總地盤面積約為77,333.72平方米）的國有土地使用證。

第I期

美郡項目第I期的地盤面積及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13,333平方米及21,407.18平方米(包括住宅單位、貯物室、車庫及泊車位)，已於2008年12月竣工。美郡項目第I期包括4座5層高住宅大廈，提供110個住宅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14,726平方米)、貯物室(總建築面積約為2,875平方米)、68個車庫及2個泊車位。該物業包括16個住宅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2,665.22平方米)、貯物室(總建築面積約為820平方米)、14個車庫及2個泊車位於2012年11月15日未售出。

第II期

美郡項目第II期的地盤面積約為54,330平方米，物業的估計總建築面積約為153,674平方米(包括住宅單位、貯物室、車庫及泊車位)，預計將於2013年12月落成。美郡項目第II期將包括19座5至18層高住宅大廈，提供708個住宅單位，並將設有地庫，估計建築面積約為48,056平方米，提供112個車庫、738個泊車位及約15,057平方米作貯物室。於2012年11月15日，50個住宅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7,766平方米)、貯物室(總建築面積約為3,943平方米)及123個泊車位未售出；658個住宅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97,852平方米)、貯物室(總建築面積約為11,114平方米)、112個車庫及615個泊車位已預售。

第III期

美郡項目第III期的地盤面積及估計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159,820.72平方米及319,641.44平方米(包括住宅單位、貯物室、車庫及泊車位)，預計將於2014年啟動施工。物業包括兩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159,820.72平方米，當中約82,487平方米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而物業餘下部分(地盤面積約為77,333.72平方米)則沒有國有土地使用證。由於美郡項目第III期正進行規劃，現與有關政府機關磋商土地的有關發展條件，故上文所載的美郡項目第III期估計總建築面積，乃由本公司參考美郡項目第I、II期及蘭亭項目作出的估算。

(d) 清河項目

清河項目位於中國山東省濱州市鄒平縣韓店鎮開河村。清河項目正處收地階段，並已根據一份由鄒平縣國土資源局、韓店鎮開河村村民委員會、鄒平縣財政局及鄒平縣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共同簽訂日期為2012年8月27日的土地徵收補償安置協議公告補償計劃。清河項目包括一幅土地，地盤面積約為131,258平方米。根據物業項目公司與韓店鎮開河村村民委員會就開河村訂立的一份合作發展協議，該物業於完成發展後的許可估計總建築面積約為200,000平方米(包括住宅單位、貯物室、車庫及泊車位，但不包括回遷房約48,469平方米)。該物業將獲准作住宅用途，由物業轉手日期起為期70年。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澱粉糖及玉米副產品，以及在中國境內外分銷及銷售有關產品的業務。如本公司2012年中期報告所載，由於國內玉米價格上漲及本集團結晶葡萄糖等主要產品的售價下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受壓，其毛利率顯著收窄。按本公司有關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營運表現的公告所披露，玉米價格仍見上揚趨勢，令生產成本不斷上升並加大本集團盈利能力的壓力。該等因素推動本集團致力將業務分散至高增長潛力的範疇上。董事認為，物業市場上的機會，為長遠而言屬前景美好的領域。

中國政府推行的其中一項政策，是促進城市化，中國各大城市正步向大規模的城市化發展，並迅速伸展至市郊甚至鄉郊地區。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顯示，中國物業市場房地產開發的投資呈現強大增長，房地產開發投資額由2005年約人民幣15,909億元增長至2010年約人民幣48,25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4.8%。於2005年至2010年間，已售住房總樓面面積由2005年約495,900,000平方米增加至約933,800,000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5%。住房平均售價由2005年的每平方米人民幣2,937元升至2010年的每平方米人民幣4,725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0%。

在城市房屋需求日增的利好影響下，山東物業市場近年的增長亦相當強勁。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顯示，山東省房地產開發投資額由2005年約人民幣978億元增長至2010年約人民幣3,24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7.2%。於2005年至2010年間，已售住房總樓面面積由2005年約34,200,000平方米增加至約84,500,000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8%。住房平均售價由2005年的每平方米人民幣2,295元升至2010年的每平方米人民幣3,809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7%。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為本集團造就良機，拓展至山東省的物業發展業務，以及乘著中國城市化發展的浪潮順勢而行。此外，根據中共山東省委宣傳部、山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山東省財政廳於2011年12月29日發出的一份文件，印台山玉米文化項目是山東省文化產業重點園區(基地)名單所載的20個重點文化產業園之一，標誌著山東省一項彰顯高尚特色的地標綜合發展項目。根據框架協議，印台山玉米文化項目將包括建設以玉米為主題的生態旅遊及休閒設施，如玉米博物館及玉米王國影視城等。由於地方政府出手扶持，董事相信，印台山玉米文化項目不單會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亦將加強本集團的公眾形象及本集團以玉米為主要原材料的產品的形象。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由於美郡項目第II期及蘭亭項目預期分別於2013年及2014年竣工及可供銷售，故預期收購事項將提升本集團的收益基礎。收購事項亦可促進本集團的長遠可持續發展。

除委任董事加入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會外，董事會計劃不會於完成後安排對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的管理層作出任何重大改變。按此基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具備專業知識管理目標集團及經營目標集團的業務。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其意見)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為公平合理，以及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西王投資擁有約57.98%。西王投資為西王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勇先生擁有約64.36%。因此，西王投資為王勇先生的聯繫人士，繼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適用於本公司的一項或多項有關百分比率超逾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由於西王投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王勇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因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已放棄就批准收購協議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通函

西王投資(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98%並為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及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須放棄就提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以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作出表決。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維忱先生、沈箴先生及黃啟明先生組成，以就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會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預期本公司將於2012年12月7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
(i)有關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估值報告；(iii)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及物業控股公司的會計師報告；(v)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v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提供的意見；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收購事項須待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包括中國收購協議完成)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故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11月18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香港的持牌銀行全面在其整段正常辦公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期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或「買方」	指	西王糖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須就收購事項支付的代價人民幣308,000,000元(相等於約382,8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完成後被目標集團擴大的本集團
「框架協議」	指	印台山文化與鄒平縣人民政府就印台山玉米文化項目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11月6日的投資及合作框架協議
「輝盛」	指	輝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股本由目標公司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西王投資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估值師」	指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所委聘的獨立專業估值師
「蘭亭項目」	指	名為「蘭亭」的物業發展項目，位於中國山東省濱州市鄒平縣鶴伴三路以南及醴泉一路以西的交界處，現正由物業項目公司發展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郡項目」	指	名為「美郡」的物業發展項目，位於中國山東省濱州市鄒平縣城南新區黛溪三路南首以東，現正由物業項目公司發展
「中國」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收購協議」	指	印台山文化與盛唐投資就收購物業控股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11月17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項目」	指	印台山玉米文化項目、蘭亭項目、美郡項目及清河項目
「承付票據」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西王投資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308,000,000元的承付票據，以支付代價
「物業控股公司」	指	山東西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中國收購協議日期由盛唐投資全資實益擁有
「物業項目公司」	指	山東西王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物業控股公司全資擁有
「清河項目」	指	名為「清河」的物業發展項目，位於中國山東省濱州市鄒平縣韓店鎮開河村，將由物業項目公司發展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為一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承付票據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盛唐投資」	指	山東盛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建軒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西王投資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西王食品」	指	山東西王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西王集團實際擁有52.08%
「西王食品擔保」	指	物業項目公司就人民幣250,000,000元的一年期貸款向中國一家銀行所提供的擔保，以擔保西王食品履行還款責任
「西王集團」	指	西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勇先生擁有64.36%
「西王投資」或「賣方」	指	西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控股股東及西王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西王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勇先生擁有64.36%
「印台山玉米文化項目」	指	西王印台山玉米文化產業園，將根據框架協議發展的一項文化產業園項目
「印台山文化」	指	山東印台山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全部權益股本由目標公司透過輝盛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畝」	指	畝，中國的面積量度單位，1畝相等於約666.67平方米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的款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243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純粹作說明之用，不應被詮釋為表示有關款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為說明之用，不應視為有關名稱的正式英文譯名。

承董事會命
西王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惠蓮

香港，2012年1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 勇先生
王 棟先生
王方明先生
李 偉博士
韓 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維忱先生
沈 箴先生
黃啟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新虎先生

* 僅供識別